

出埃及記(原名書)

第十七課-第二十章(I)

中文第 17 課第一頁

請讀第二十章全部內容

我們本週、下週，甚至接下來幾週所要學習的內容，是相當複雜的，有時還具有爭議性，而且不適合膽小、心智薄弱的人。但是呢，如果你們下定決心，專注於我們要討論的內容，並且透過聖靈向上帝祈求教導，我認為你們最終會對耶和華以及祂所寫下的話語，有更深一層的愛和理解。所以，當我們進入一些，我通常會避免；因為過於繁瑣而不太涉及的細節層面時，請多包涵。同時，我們也會探討一些，挑戰我們某些傳統福音派基督徒思維的議題。我的目標不是要把你們變成學者、聖經辯論家，或是教會的激進革新派，而只是單純地把耶和華，在被記述下來的字面話語中，以淺顯直白且字面意義的方式向你們展現，然而，這些啟示似乎在各宗派紛擾、解讀下迷失了，並讓你們自行決定如何回應。

如果你的聖經在本章開頭有標題，那幾乎肯定都寫著“十誡”。確實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這幾節經文，是幾世紀以來的基督徒奉為圭臬的信條源頭，被視為倫理、道德，以及公義生活的基礎。在猶太教界和基督教界中，「十誡」在學術圈和神學圈裡，也被稱為十言(希臘文的十誡 the Decalogue)。

在我們繼續之前，我很好奇：在座有多少人會說，他們真的相信十誡是真實、有效的，確實是上帝對祂的子民所說的話嗎？好啦，那有多少條誡命是我們教會-基督的身體應當遵守的？十誡是不是一份可以讓我們自行選擇的清單，挑選幾條喜歡的誡命，捨棄我們不喜歡的嗎？那麼，大致上來說，幾乎在場的所有人都相信我們應該遵從十誡的所有誡命，對吧？好啦，我只是想確認一下而已。

我們寶貴的十誡，正是猶太教界和基督教界中，所稱的“律法的頒賜”的開始。緊接著十誡(the giving of the

Decalogue 也就是前十條律法)之後，還有更多的律法頒賜下來，這整體合起來稱作是摩西之約(the Covenant of Moses)、或摩西律法之約(the Mosaic Covenant)、西奈盟約(the Sinaitic Covenant)，或是教會界普遍認知的舊盟約(the Old Covenant 舊約)。

摩西之約是上帝與一個特定族群-希伯來人所立下的第二大盟約。第一條盟約是與亞伯拉罕立的約。當然，在亞伯拉罕之前，上帝也曾有一些宣告，例如；在伊甸園中，對亞當和夏娃所說的話，還有，關於大洪水時，對挪亞所做的宣告，以及上帝承諾，永遠不再用洪水毀滅這世界。而且，有些講師和學者，有時也會把這兩組宣告稱為盟約。我們無須為此，陷入某種神學辯論；就本課程的目的，我們只會將聖經中的三個約，標記為“盟約”：亞伯拉罕之約、摩西之約和基督之約。

(第十七課第一頁)

第 17 課第二頁

以下幾個重要的要點將為我們的課程鋪路；第一點，把摩西盟約稱為舊盟約，其實是一個不恰當的說法，因為這會讓人誤以為聖經只包含耶和華的兩條盟約；舊盟約和新盟約。而且，正是基於這種觀念，我們才把聖經分成兩大部分，也就是舊約和新約。然而，這忽略了最關鍵的亞伯拉罕之約，該約比摩西之約還早了六百年。第二點，這三個盟約都有各自成篇的獨特價值，同時又是有機相連的。也就是說，它們共同運作，朝向耶和華的神聖旨意去實行。第三點，這三個 b'rit (即希伯來語的盟約)在形式上，都具有相似之處。幾個月前，我們已經詳細探討過，聖經盟約的本質和形式，現在，時間不允許我再重新討論一遍。不過，我的確想指出一點，在這三個盟約中，有幾個共同的關鍵要素，其中之一就是；它們各個約都附帶一個，由上帝賜給參與盟約之人的記號。亞伯拉罕盟約的印記就是男性割禮。凡是任何期望成為盟約一分子的人，都必須遵照上帝的要求；接受割禮，以此作為他們接納盟約條款的外在象徵。摩西之約的印記，正如我們稍後在聖經裡將要讀到的，也就是安息日 Shabbat。意思是，遵守安息日，是那些接受律法的人，擁有了一個既是內在，也是外在的記號。這律法包括十誡以及所有

其他的律例與典章，構成了上帝的第二個盟約。如果你期待成為上帝分別為聖、與眾不同的百姓-以色列的一分子的話，那麼，遵守安息日就是強制性的，作為一種你接受耶和華在你生命中掌主權的印記。第三個盟約，也是最新的盟約，就是耶穌之約，即基督之約。這條盟約的印記是聖靈。可以這麼說，這條盟約的印記並非外在的，而是在人的內在的，這記號存在於那些接受條款，並願意參與耶穌基督之約的人裡面。讓我換個說法；你得救的印記就是，藉由上帝放在你裡面的聖靈，與彌賽亞耶穌(Yeshua HaMashiach)合一。就其自身來說，這個記號在外面是看不見的，就如同耶和華本身是看不見的一樣。

請注意一個有趣的進程；第一個盟約的印記在肉體上，即割禮。這是你身上配戴的印記。第二個盟約的印記是在靈魂上(包含思想和意志)，表現在持續順服、遵守安息日的形式上。這是一個你「行出來」而有的印記。第三個盟約的印記就是在靈裡；上帝將祂的聖靈放在我們人的靈裡面，或與我們人的靈同在。這是一個你「成為」的記號；也就是說，你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。

我們將會仔細地研讀第二十章，因為現代教會；無論整體或個體，今日所面對的其中一個最嚴峻的挑戰之一，就是要從幾世紀以來，人為制定的教義中，理清跟分辨出上帝所默示的聖經真理，(該怎麼)區分出來。有時看似微不足道的一個用詞，或一句語詞之轉變，經時間的沉澱推移，卻可能導致嚴重的錯誤。

英國國教聖公會的建立，以及後來的新教的宗教改革(跟印刷術發明的時間，大致相同)，讓一大群普通信徒首次接觸聖經。那些事件都是教會歷史上的分水嶺時刻。我們今日也生活在一個教會內部發生劇烈變動的年代，主要是因為；那些曾深藏在希伯來和基督教學術界內部的學術研究，如今已逐漸向外公開，使人們得以接觸。如今，平信徒也能學習希伯來語的結構跟古代以色列文化的細微差異；我們也能立刻取得，好比尼西亞會議這樣的古代文獻，還有多馬福音(the Gospel of Thomas)、初代教會教父俄利根(Origen)、優西比烏(Eusibius)、耶柔米(Jerome)等人的著作。像這類資訊不再只流通於神學院或私立博物館藏書之中。此外，我們發現當時確實存在某些隱藏的動機，影響著聖經解讀和教導。我們甚至還發現，某些教會傳統的根源，坦白說，這些傳統確實需要從

我們的生活中移除。而這些隱藏和早就遺忘的動機中，最重要的是；這令人羞愧的，是一種針對猶太事物的偏見，以及將耶和華的教導跟異教習俗妥協的傾向。

(第十七課第二頁)

第 17 課第三頁

關於我們今天的課程，有一些基本的假設，這些基本假設是我們幾乎所有人，在整個基督徒生命中，甚至在整個人生中，一直都抱持著的；這些假設是關於十誡的，而十誡跟耶穌一起構成了基督徒倫理和道德的基礎。如今，隨著我們開始擁有一些耶和華曾說過，在末世會賜下的知識，也許沒有比現在更合適的時機，來更仔細地檢視我們對十誡的某些既有假設了。

我們從第二十章的第一節開始，在多數聖經中，這節經文是；“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，說”：...

我想要特別聚焦的是這節經文，接近結尾的一個詞，那就是“話”。我想稍微談一下，因為“話 W-O-R-D”這個字，是上帝用來指；教會現在所稱的“十誡”。然而，你會注意到在第二十章中，我們從未看到，祂對摩西所說的話，賦予“十誡”這個稱呼。既然“十誡”這個名稱沒有出現在這裡，那麼是否表示它是一種教義，而不是對經文的字面詮釋呢？也就是說，就像永遠得救或被提，或三位一體，它們都是教義、標題和名稱，實際上，都沒出現在經文中，而是從經文中，蘊含的思想觀念，所衍生出來的。那麼，十誡是否也只是一個為某種教義所取的名稱嗎？或者說，十誡這個名稱，是否真的以那種名稱，出現在聖經的某個地方？對這問題，給出的答案是帶有保留的“沒有”，我們稍後會更仔細來看。

在此之前，我們先來看希伯來原文中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一節；“話”這個字是什麼意思。因為“話”就是上帝用來稱呼，我們傳統上稱為十誡的內容。正式的學術名稱為“Decalogue”是希臘文的“十言”而非十誡。在希伯來文中，被我們翻譯成英文的“話”的詞，是“dabar”。Dabar 意思是言語；是指透過可聽見的說話，來傳達一個想

法。Dabar 是一種發聲；聲帶的振動，或就像我們口語溝通中，所理解的“講話”這個概念。然而，這個詞本身並沒有任何表明，它是一種命令。Dabar 反而是中性的。也就是說，它並不限定這些話語的內容，這些話語可以是關於任何事情。

因此，在第二十章第一節，向我們傳達給的是；摩西並未透過神聖啟發、默示來領受十言。反而是，上帝實際上是以人類耳朵能聽見的方式，把這一切話語親自說出來。上帝是用神諭的方式，來頒佈這些話語，而不是透過啟發、默示。聖經很大一部分，的確是透過神聖啟發默示來完成的；也就是說，聖靈以超自然方式感動一個人，並與那人的心思意念連結，使他寫下那些真實、絕對且屬上帝的內容。也就是耶和華認為祂想讓世人知道的、有關祂自己、祂的計畫和祂所創造的一切。然而，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這裡，所紀錄的，並非神聖啟發默示臨到人身上；相反的，卻是上帝以一種可聽見的聲音模式，對摩西和以色列說話(這正是“神諭”一詞的含意)，而聖經所寫下來的，被認為是上帝當天親口說的話，也是以色列百姓所聽見的話語。耶和華想要這一事實，能夠被世人永遠清楚地記住；不僅上帝親口說出這些話語，隨後，祂也用自己的“指頭”(譬喻的說法)，將同樣的話語，刻在石板上，並在整個人類歷史長流中，被永遠保存。這在任何階段都與人類無關，再者，這完全不同於絕大部分的經文，那些經文通常涉及神與人的特殊合作。

(第十七課第三頁)

第 17 課第四頁

現在，一些古代猶太賢哲對我剛才所說的，「耶和華親自說出這些話」的說法，在某種程度上，會提出異議。有少數人會認為，只有第一條和第二條誡命，是耶和華直接對摩西和以色列說的，那剩下的誡命，祂就寫在法版上。他們的理由是，前兩條誡命，上帝是以第一人稱發話，而在剩餘的八條誡命中，則沒這麼做。因此他們說，耶和華以可聽見的聲音，只吩咐了前兩條誡命，後續再也沒有。在經文中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點，事實上，經文顯示十誡的所有誡命都是被大聲宣告的，而絕大多數古代希伯來學者和現代希伯來學者都會同意我的觀點。

翻到申命記,請讀第五章:第二十二節

這應該足以清晰地表明，耶和華大聲宣告了這十言，讓全以色列的人都聽見它們；而其餘的律法，祂只賜給了摩西，並沒有大聲念出來，讓其他人聽見。

現在，關於教會傳統上，賦予第一節之後的傳統內容名稱「十誡」。直到後來，在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第二十八節，上帝對以色列的這番話(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二節至十七節)，才賦予了正式名稱；而這正式標題在希伯來語中是“eserdabar”。eser 是表示數字 10 的通用詞語，但是，我們才學過“dabar”的意思是什麼呢？請記住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一節；它寫著“上帝吩咐這一切的“dabar” (話)。說”，Dabar 意指“話”或“話語”。一種發聲，即講話。就是說，在大多數聖經中，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第二十八節寫做“十誡”。但真正正確的翻譯，與出埃及記第二十章一致，就是“十言、十句話”。至此，聖經學者使用更準確的希臘文翻譯是“Decalogue”。Deca 就是十，logue 就是話語。

現在你可能說，會不會有點挑剔，或過於嚴苛，因為，接下來要講的肯定是十條指示，十條，我們要遵行的上帝誠命；所以，無論我們怎麼選擇稱呼它，能有什麼大礙呢？

(第十七課第四頁)

第 17 課第五頁

在我說明為何把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的大部分經文，標示為“十誡”會產生問題之前，你們需要先知道；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第二十八節之後，整本聖經只有兩處，使用“十誡”這個稱呼，就是申命記第四章十三節及第十章第四節。在所有這些經文中，我們的聖經幾乎一致翻譯成“十誡”，其實在希伯來語是“eserdabar”，字面意義是「十句話語或十言」。

為了向你說明，把這個原本只是“dabar”話語、言語的字意，錯誤地轉換成「命令、誠命」所帶來的問題，我需要先處理另一個議題。那就是十誡的編號問題，更準確來說是「十言」的編排。

如果你有一本“藍皮聖經”，也就是全猶太聖經(CJB)，而你身旁的人沒有，請稍微靠過去一下，好共用一本。讓我們一起來看出埃及記第二十章。你們會注意到，在左邊空白處，每一條所謂的十誡前面，都有一個希伯來字母。這些實際上代表的是數字，因為在希伯來語書寫系統中，字母同時也被用來代表數字。你們看到的第一個希伯來字母是 aleph。除了是字母表的一部分，aleph 也代表數字“一、壹”。你們看到的第二個字母(就在 aleph 下方)是希伯來字母“bet”，它也代表數字“二、貳”。而這種規律會持續到希伯來字母“yud”，代表數字“十、拾”。那其實不難理解。

但你需要明白，在原始希伯來文本中，這些希伯來數字，實際出現在原文邊緣空白處，正如你在這本全猶太聖經中所讀到的那樣。在我們現存最古老的希伯來手稿中(包含死海古卷)，十誡，或稱十言，每一條在實際內容之前，都標上一個希伯來數字。而我們現代大多數版本，已經選擇刪除了大部分誠命或話語的數字編號。

現在，在還沒有翻看你們任何聖經之前，有沒有人還記得，我們前段時間所學的十誡或十言的第一條嗎？通常被教導的是“我是主你的神，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”。我也看過有人簡單地教成“除我之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。我確定在場沒人會反駁這一點。

嗯！儘管難以置信，但問題就出在這裡。因為，你們翻閱全猶太聖經，你們會發現，它遵照希伯來原文的方式來編排，結果會是怎麼樣？我們一直認為的第一條誠命，其實不是第一條誠命。真正的第一條誠命是“我是主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”。而那句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”是第二條誠命。

更進一步說，在希伯來原文中，我現在向各位展示的，其實是第一條誠命(在我們的聖經中，通常收錄在第二節)，更準確的譯文應該是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”。沒錯，儘管幾乎所有已出版

的聖經都翻譯成“我是主你的神”，但是，按希伯來原文的字面意義翻譯是“我是耶和華你的伊羅興、”，也就是在本文中，同時使用了上帝的本名和祂的頭銜，兩種稱呼。

(第十七課第五頁)

第 17 課第六頁

幾週前，我曾短暫地提過，我們所認知第一誡的這個異常之處，它其實並不是平常我們被教導的那個第一誡；事實上，原先的「第一誡」在基督教版本的十誡中被刪除了(它並沒有從我們的聖經中刪除，只是不再被視為十誡的第一條)。有些人在課後對我說；“是嗎，但是你所稱的第一條誡命，根本不算是一條誡命，因為那只是經文陳述，一種前言，所以，它不屬於十誡的條文”。這聽起來合乎常理，除了有一個問題，正如我們剛學到的，上帝從來沒有稱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內容為“十誡”。反而，祂給這段的標題是“十言”。在“講話”跟“誡命”之間，有著巨大差異。所以，人為冠上的十誡標題，實在嚴重誤解了十言的性質和目的。實際上，這與其是誡命，還更像是原則。

請了解，我們之所以將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”這句，視為一條所謂的誡命，是因為在聖經原文裡，一直是被視作十言之首。在原始希伯來原文中，被編排在第一條。所以現代希伯來學者對此表示一致同意。

然而，我必須坦白跟你們說，猶太人放逐到巴比倫時，有一段時間，十誡的列表確實曾經刪除了聖經中的第一條誡命，因此，看起來很像我們今日的清單。後來，在耶穌之前的某個時期，經過修訂後，又重新列為聖經第一條誡命。巴比倫之後的這段時期，許多聖經慣例制度，都出現腐敗和疏忽，好比遵守安息日、潔淨儀式，對七大聖經節期的守節等等。

現今，聖經所記載的十誡條目，就是猶太人所遵守的版本，然而，基督徒所用的版本，則是從我們十誡條目中，

刪除了第一條誡命，或者說，我們現在的稱呼，“第一句話、第一言”。

現在，是個提出一件相當合理問題的時機，那就是；「對初代基督徒領袖，刪除第一條誡命的可能動機，會是什麼呢？而後世的基督徒領袖，又為什麼延續那種做法？這似乎說不通嘛！」，實際上，這一切都說得通。

我們用點時間想想，過去幾週我們所學到的基督教起源的內容。我們知道，它最初是一個嚴謹的猶太人運動，因為它本質上是關於猶太教在尋找一位猶太的彌賽亞。事實上，這位猶太的彌賽亞的確來了，祂過去是、現在仍是猶太人，由猶太父母在聖地所生，而祂最初的追隨者全都是猶太人。但在耶穌死後不久，外邦人開始加入到耶穌運動中，過幾年以後，他們的人數迅速膨脹，主要是歸功於使徒保羅的福音事工。然而，在耶穌死後的幾十年間，基督教運動仍由猶太領導層帶領。直到大約公元一百年之後，外邦人接受耶穌為主和救主的數量，跟猶太人接受耶穌為主和救主的人數達到持平甚至反超。隨著這樣的變化，外邦人開始逐漸掌控初代教會。在公元二世紀中葉，外邦人已經在教會中，掌握重要的權力地位，一種反猶太的心態也隨之興起，並導致試圖削弱猶太人在教會內的影響力。基督教最初的中心是耶路撒冷，因為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的敬拜中心。隨後基督教的中心轉移到了羅馬，因為羅馬是外邦世界的中心。

(第十七課第六頁)

第 17 課第七頁

在公元三百年初期，羅馬皇帝-君士坦丁，不僅昭告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合法宗教，而且表示他自己也傾向基督教。再者，他規定教會應成為僅限外邦人的團體，猶太人若不放棄自己的猶太傳統並割捨猶太身分，依法律禁止他們參與其中。

正是羅馬教會，即今廣為人知的天主教會(理所當然地)，宣告十誡為基督教的根基支柱之一。在編輯他們官方的十誡清單時，他們將聖經中記載的第一條誡命；第一句話語，排除在外，卻以第二條誡命作為開始。他們所做

的，其實和猶太人在巴比倫之後的一段時間，所做的事情是一樣的；他們只是把聖經第二條誡命，也就是第二句話，拆分成兩部分。所以，聖經第二條誡命的前半段變成第一條誡命，聖經第二條誡命的後半段變成第二條誡命。於是，原本在聖經中，只是一個完整的誡命內容，一夜之間就變成了兩條誡命。不訪查閱一下全猶太聖經（CJB）。你們會記得，我們傳統上的第一條誡命是“除了我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”，接著第二條傳統誡命是“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象”。

然而，在原始聖經經文原文中，那兩條誡命其實合在一起；只是一長條完整的誡命，原本的第二條誡命。從本質來說，教會所稱的十誡，其實只有九條！

那麼，為何羅馬教會這麼做呢？在君士坦丁時代，教會絕對不希望讓猶太屬性和基督教之間有任何關聯。他們想要斬斷猶太人與新興的外邦基督信仰之間的任何一種聯繫。他們希望摧毀任何思想、原則，甚至竄改任何帶有已經成形的猶太教元素屬性的歷史，而成為按法令規定後，純粹的外邦基督教會體系。如果他們保留了最初的第一條誡命；十言中的第一句話，在十誡列表中，就會對他們的反猶太計畫造成問題，因為這樣就承認了上帝將這十誡，連同上百條誡命，賜給了以色列（而不是給外邦人），這些人是祂從埃及手中救贖出來的。而且，因為要等一千年後，普通民眾才被允許閱讀，甚至擁有聖經，教會頒布的任何教令，都成了真理。透過在十誡中刪除與以色列有關的任何出處，這有助於鞏固基督教並不是為了猶太人而設的觀念。

所以我們需要記住的是；十誡這個稱呼用詞，其實是人為，給出埃及記第二十章清單取的名稱。同時，這名稱也不恰當地描繪了這份清單的真正含意。而且，我們也需要明白，由於教會內部存在一種反猶太傾向，這種傾向要追溯到君士坦丁時期之前，一些關鍵聖經翻譯在某種程度上，帶有某種偏見，例如；將“誡命”替代“話語”。當然，希伯來語中，確實有表示誡命的詞，通常是“mitzvah”。但是，“誡命”這個詞，其實也不完全捕捉到“mitzvah”的真正本意。“mitzvah”更精準的意思是指，上帝賜予的裁決或規範。我們稍後將深入討論。

第 17 課第八-九頁

雖說這一點自身就很重要，我之所以告訴你，是因為當我們進入出埃及記的下一章，即第二十一章時，立刻就會遇到另一節關鍵經句，這對我們理解通常所說的“律法”，非常重要。也就是即將在西乃山賜給摩西的內容。雖然，這節詞句未必是錯譯，卻常常讓我們產生錯誤的理解，尤其是在西方社會，使人對妥拉的本質，產生誤解。結果就是教會對妥拉以及通常所稱的“律法”抱持負面觀點。令人遺憾的是，這種負面觀點在一個程度上，甚至還延伸至整本舊約聖經。

因此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，記錄了在西乃山賜給摩西領受的十言。這十言之後奠定了賦予摩西和以色列，所有所謂“律法”的基礎。然而，這十言也同時被明確地區分出來，凌駕於其餘一切律法之上。所以，如果我們需要重新審視這十言，作為十大“誠命”的概念，那我們應該用什麼更合適的方式來理解、描繪它們呢？

我建議，把它想成我們的獨立宣言，或是我們的憲法那樣看待。在那兩份文件中包含了若干具體且不可違抗的主張和原則，為我們的國家以及隨後建立的政體，確立了框架。然而，我們沒有任何人會把那兩份文獻的內容概括為“誠命”。因此，我認為在我們美國文化所通用的語句，可以相當貼切地表達這十個賜給摩西的話語的本質，而且比誠命更貼近原意。那二個語句分別是“宣告”和“原則”。那就是說，十言是隨後所有律法的奠基原則。上帝將要賜給以色列的六百一十三條律法(其中前十條就是 the Decalogue 即十言)，在本質上，就是如何活出十言所制定的原則。這幾乎就是說，接下來的六百零三條律法，是上帝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這段，賜給摩西的十大奠基原則的延伸版。六百一十三條律法，全都是在這十言的有效範圍內運作，正如我們在美國的所有民法和刑法法律，都必須在我們憲法所宣布的原則框架下運作，才能具有效力。

實際上，在耶穌時代，人們有一個共識；不僅是所有的律法，所有真正的妥拉，都是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的十言原則範圍內運作的，而且這十言本身也服從一個更高、更基礎的原則。有人還記得那個更高的原則嗎？(你要盡

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就是要愛人如己)。

請讀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:第三十五節至四十節。

所以“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”的原則，成為了十言的基礎。而從十言的基本原則，又衍生出六百一十三條律法。耶穌親自證實了這一點。順帶一提，那個最高原則(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)，並非是在新約聖經首次提出的原則；它只是重述而已。這個原則最初是在妥拉中，以申命記第六章第五節的這個形式賜給我們的。實際上，新約聖經超過一半的內容，是直接引用舊約的。

就以此為背景，從下一周開始努力學習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的十言，這十句話，就是十大奠基原則，將成為之後所有六百零三條律法的依據。

(第十七課第八頁-第九頁)